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

苏高后协〔2020〕12号

关于开展全省高校后勤安全检查的通知

全省各高校、各会员单位：

受江苏省教育厅委托，依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高校后勤安全工作检查的通知》（苏教办发函〔2020〕3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拟于2020年9月—2021年6月对全省各级各类高等学校后勤安全工作开展全面检查。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按照“以查促建、以查促改”的要求，对我省高校后勤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全面检查，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排查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安全措施，压实安全工作责任，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健全高校后勤安全管理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提升安全风险

防控意识和能力，增强高校后勤安全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后勤范围内重特大事故发生，特别是责任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

二、活动组织及检查组构成

本次高校后勤安全工作检查由省高校后勤协会安全管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安专会”）负责实施。本次检查覆盖全省各类高等学校，工作量大、时间紧、任务重，拟组建 16-17 个检查专家组，每组 9-10 人组成。组长、副组长由协会统一安排。

检查组成员以安专会委员为主，缺额部分通过会员单位自荐和推荐产生，各会员单位可推荐本单位中层副职以上领导干部参加，欢迎院校分管后勤的副校（院）长参加检查工作（推荐表附后）。

推荐、自荐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推荐、自荐名单报送安专会。联系人：南京工业大学后勤保障处赵龙副处长（电子邮箱：zhaolong@njtech.edu.cn；电话：13851569279 微信同号）。

后勤协会安全管理专业委员会根据各会员单位推荐和自荐情况，并依据检查组成员专业结构、区域分布、院校类别等需要，在推荐和自荐名单中选择确定专家组人员名单。

三、检查范围和内容

本次检查范围覆盖全省各类高等学校，包括本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院校、民办学院、独立学院等；覆盖各学校所有校区。

检查内容涵盖高校后勤工作中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

安全、人生安全、交通安全等；纵向包涵后勤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组织机构和职责、安全投入、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培训、生产设备设施及作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健康、应急救援、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四、工作步骤

根据省教育厅要求，此次检查分为三个阶段：

高校自查自纠阶段（2020 年 9~10 月）。

各高校根据省教育厅要求：

1.对照《江苏省高校后勤安全管理检查评估标准（2020 修订版）》（以下简称“《标准》”）开展后勤安全工作自查自纠，形成自查报告、自评扣分点及原因说明汇总表、薄弱环节整改情况汇总表。

2.对照 2017 年安全检查组反馈意见中指出的整改要求，自查整改情况，并提交书面整改情况报告。

本次安全检查将通过网上平台上报材料，各高校自查材料定稿后，需通过系统上报并提交。目前，平台系统正在调试，网址将在系统完成后公布。咨询联系人：南京工业大学后勤保障处 赵龙 13851569279）。

现场检查阶段（2020 年 11 月）。

各专家组进校现场检查，听取情况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检查，并向高校反馈检查意见和建议。

协会根据全省高校地域分布情况，依据就近原则划分片区，每个检查组检查8-13所高校。为保证本次检查质量和标准统一，检查正式开展前，将在10月上、中旬组织参加检查的全体专家集中培训。

总结通报阶段（2020年12 月）。

各检查组对照《标准》对各高校后勤安全工作分项评分，形成各高校检查报告，上传系统平台。省高校后勤协会组织编制2020年高校后勤安全管理工作年度检查报告，并报送省教育厅，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检查情况。

整改复查阶段（2021年1—6月）。

高校在收到书面报告1个月内，向检查组组长递交整改报告。其中，可即知即改的，应附整改前后照片或文件等佐证材料；无法即知即改的，需制定后续整改方案，并于6个月内递交整改完成情况报告。省教育厅将视具体情况，对存在问题突出、隐患较多较大的高校组织复查。

五、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检查组进校前，由各检查组组长通知被检查高校（被检查高校应在检查组进校前完成自查材料系统提交工作），具体检查时间由各组组长与被检查高校沟通确定。全部现场检查工作需在11月完成。

2.检查组成员往返交通费以及检查期间住宿费用由检查人所在单位负责报销；检查组在两个接受检查学校之间的交通车辆由

被检查学校负责安排。

3.检查组成员要认真学习《标准》，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严格依照检查标准，认真履行检查职责，做到客观公正；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等廉政规定和工作纪律，在检查期间，就餐按工作餐标准执行，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的宴请和礼品。

4.检查组在检查期间，应遵守被检查学校防疫各项要求，检查人员身体不适，应主动停止检查活动。

以上通知，请依照执行。

附件：2020 年江苏省高校后勤安全检查专家推（自）荐表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2020年江苏省高校后勤安全检查专家推（自）荐表

被推荐人（或自荐人）	姓名	职务	单位
推（自）荐理由：			

推（自）荐人（签名、单位盖章）：_____

主题词：安全 检查 通知

抄报：江苏省教育厅王成斌副厅长，江苏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江苏省民政厅社会团体管理局。

抄送：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

发：　会员单位。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印发